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秀英
電話：03-3322101~735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42054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146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146695_Attach01.PDF、1080146695_Attach02.PDF、
1080146695_Attach03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108年至111年「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
方案」之適用對象，納入公教員工子女，並自108年6月12
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8年6月12
日總處給字第108003608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
本各1份。
- 二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由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）承作，
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發展趨勢，協助公教員工強化家
庭照顧之保障，保險之適用對象，納入中央及地方各機
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子女。
- 三、旨揭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
（<http://dgpa.gov.tw>）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本
府人事處網站（<http://personnel.tycg.gov.tw>）業務資訊
—待遇福利—福利專區，及國泰人壽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



人事室 108/06/19 16:31



1080004994

有附件

長照服務專區」；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請洽詢國泰人壽，服務專線0800-036-599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